

申請喪補費所需資料

對象	承辦單位	檢附申請資料	申請期限
公費安養榮民(含大陸探親死亡安養榮民)	安養內住之榮民 (各榮家) 安養外住之榮民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1. 死亡證明書 2. 除戶戶籍謄本 3. 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證明 4. 未領取政府機關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	請於死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殯葬服務

本會對於單身退除役官兵〈簡稱單身榮民〉亡故，因在台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法由各地榮民服務處或榮民之家〈或自費安養中心〉，對該單身榮民提供善後殯葬服務及負有遺產管理權責，並訂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業作業要點](#)」乙種，一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殯葬事業採購，由合約殯葬承商提供單身亡故榮民完善之殯葬服務事宜，維護亡故榮民之尊嚴。

- 一、為規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以下稱各機構）辦理單身且在臺無繼承人、繼承人所在不明或無遺囑指定執行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以下稱殯葬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單身榮民殯葬事務之管轄機構如下：
 - （一）內住安養機構之單身榮民由安養機構辦理。
 - （二）外住單身榮民由現住地之服務機構辦理。
 - （三）長期寄醫於公、私立醫療機構達6個月以上之單身榮民，由寄醫地之服務機構辦理。
- 三、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契約屆滿3個月前，依本要點規定撰擬招標文件及進行相關作業。本會認有必要時，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構辦理之。
- 四、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採購，應成立採購小組，小組人數以不少於5人為原則，並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組長。組長應指定採購專業人員1人承辦本項業務，並決定組員之分工；如無採購專業人員，組長得指定會計及政風人員以外之人員為承辦人。
- 五、前點採購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招標文件撰擬。
 - （二）招標公告公開於資訊網路。
 - （三）投標文件審查。
 - （四）採最低標決標者，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情形，限期通知廠商說明審查。
 - （五）開標、審標、決標紀錄之記載。

- 六、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採購，以火葬不逾新臺幣 25 萬元、土葬不逾新臺幣 40 萬元為原則。各項清單應詳實記載品項、規格及數量，僅列火葬最多不超過 4 級之級距清單，土葬以其必備品項與無法納入之品項，另以選購（其他）清單，供廠商報價，作為辦理殯葬事務之依據。
- 七、各機構應訂定各級距之底價（須含各項稅款），底價為各級距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並於開標前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定。
- 八、各機構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由服務及安養機構輪流擔任訂約機關，其他適用機關應自撰擬招標文件迄簽約日止派員（承辦人及業管主管）參與採購程序。
- 九、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採購，得視地區幅員、特性及共同供應契約，採複數決標；若採「分區」開價格標，得於招標文件內規定，投標廠商如有二區以上得為決標對象時，僅得選擇其中一區決標簽約。
- 十、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採購，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者，得依下列決標原則擇一辦理：
 - （一）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各級距之預估金額及數量，以合格廠商所報各級距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加總計算之總標價最低者為最低標。
 - （二）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各級距之各單項價格於該級距總額（以上均為預估金額）所佔百分比（權重），廠商僅須報各級距單價和，決標後再依上述百分比（權重）折算各項單價。
- 十一、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採購小組對廠商提出之說明應予審查並記錄，以決定應否提出擔保及決標。
- 十二、不同投標廠商間或其投標文件如涉有圍標、重大異常關聯之嫌者，各機構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決標後，如有清單（含各級距清單及選購清單）外品項之需求，各機構應依採購契約要項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增購程序。
- 十四、各機構辦理個案驗收，應依工程會頒訂格式及治喪會議決議採用之級距製作驗收紀錄，並由首長指定專人負責全程驗收（招標承辦人不得為主驗人），將驗收情形詳載於驗收紀錄，其無法以文字充分表述部分應拍照存證。
- 十五、各機構應於招標文件明定辦理驗收，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達 3 次以上者，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據以執行。
- 十六、殯葬事務採購履約期限不得逾 2 年。
- 十七、各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參與治喪會議及公祭：
 - （一）服務機構：首長、副首長、總幹事（甲種服務機構服務組組長、輔導組組長，上述人員擇一主持）、輔導員、政風、會計及相關人員（如駐區服務組組長、服務員）。
 - （二）安養機構：首長、副首長、輔導室主任、社工組組長（上述人員擇一

- 主持)、堂長、政風、會計及相關人員(如秘書室出納、社工、醫護人員)。
- 十八、各機構應於接獲單身榮民亡故通知之日起15日內檢附死亡證明書，向亡故榮民住所地之戶政單位辦理死亡登記及申請除戶謄本，並應於1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1人1卷報會除名：
- (一) 死亡通知單。
 - (二) 死亡證明文件。
 - (三) 除戶戶籍謄本。
 - (四) 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證明。
- 十九、單身榮民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亡故者，該醫療機構應於其亡故當日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管轄機構派員前往處理(如為深夜，得於翌日通知)，於3日內補送書面文件，如有代管榮民財產者，應速繕具清冊，移轉管轄機構，最遲不得逾五日。管轄機構得向該醫療機構查詢代管亡故榮民財產，俾作為殯葬費用支付參考。
- 二十、各機構接獲單身榮民亡故通知，應於確認亡者身分無誤後，立即通知合約廠商接運遺體；受通知機構如無管轄權限，應即通知管轄機構，管轄機構得衡量榮民亡故地點(有無在客觀情況2小時內接運遺體、有無急迫性等因素)，委託當地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辦理。受託機構，非有事實證明亡故榮民之死因有重大爭議者，不得拒絕。
- 二十一、單身榮民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應依其他規定辦理殯葬事務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十二、亡故榮民有繼承人而所在不明，無法辦理殯葬事務者，管轄機構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後仍無人辦理者，由該機構辦理之。亡故榮民繼承人因故無法辦理殯葬事務時，得委託管轄機構辦理。
- 二十三、亡故榮民生前有預立遺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已指定遺囑執行人辦理殯葬事務者，由遺囑執行人辦理之。但遺囑執行人拒絕執行、所在不明或因故無法執行者，由各機構辦理之。
 - (二) 未指定遺囑執行人者，由各機構依遺囑指定方式辦理；未指定辦理方式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亡故榮民未立遺囑，其不具繼承權之家屬、5親等內血親或姻親，申請自行辦理殯葬事務，如申請人切結所需費用不超過第6點所定額度，各機構得予同意。但有特殊情形經各機構以專案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善後服務小組非有特殊情形，應於接獲榮民亡故通知次日起5日內召開治喪會議。第五日為假日者，得於次一上班日召開治喪會議。
- 二十五、各機構於召開治喪會議時，得通知村、里、鄰長及亡故榮民親友參加。經通知而未能參與者，應於會議紀錄敘明。
- 二十六、治喪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格式如附表)：
- (一) 主持治喪會議及出席人員(含未參加人員之事由)之關係資料、會議日期及處所。
 - (二) 亡故榮民身分資料。
 - (三) 有無大陸繼承人。

- (四) 遺囑處理。
- (五) 參與治喪人員之陳述。
- (六) 其他與殯葬事務有關之陳述。
- (七) 葬厝方式、地點、日期及公祭時間。
- (八) 依殯葬事務合約決議之級距、品項及金額。

二十七、為維護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權益，善盡遺產管理人注意義務，各機構應審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並依殯葬事務合約內容，於治喪會議決議個案辦理採用級距、殯葬費用。

二十八、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以不增加各級距之殯葬品項、費用為原則，且各機構人員（含駐區服務組長、服務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得為增加殯葬品項之建議，其他參與治喪會議人員所提報告及建議，應詳載於會議紀錄。

二十九、各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個案，如有特殊需求增加清單（含各級距清單及選購清單）之殯葬品項、費用者，該增加之費用，不得逾越治喪會議決議所採用級距價額（標價）之百分之20。

三十、各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個案，未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之法定程序辦理契約變更者，不得增加清單（含各級距清單及選購清單）外之殯葬品項及費用。

三十一、未支領退休俸之單身亡故榮民，如無遺產辦理殯葬事務，一律以合約第1級距品項、金額辦理，但不得逾本會相關補助費，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榮民亡故，各機構應依國防部規定期限儘速向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申請殮葬費。就養榮民亡故，其喪葬補助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4萬元。非由管轄機構辦理且亡故榮民家屬均未申領政府預算發給之喪葬補助時，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遺囑執行人、家屬、5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於死亡日起1年內檢附下列資料申請喪葬補助費，逾期則不予受理：

- (一) 死亡證明書。
- (二) 除戶戶籍謄本。
- (三) 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證明。
- (四) 未領取政府機關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

前項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各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申請條件，駁回其申請。

三十二、亡故榮民殯葬方式、地點，除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葬厝方式：無遺囑指定葬厝方式者，以火葬辦理之。
- (二) 葬厝地點：無遺囑指定葬厝地點者，以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國軍忠靈塔、各縣、市軍人忠靈祠、公立公墓（靈骨塔）或本會所屬機構之榮民墓園（榮靈塔）辦理安厝（葬）。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依各該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生前預購安厝（葬）處所者，應尊重亡者遺願，安厝（葬）於購置處所地點。

- 三十三、各機構辦理殯葬事務，應對於亡故榮民遺體接運及殮殯奠祭標準訂定履約流程。
- 三十四、殯葬事務辦理完畢後，除特殊情況外，應自榮民亡故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以1案1卷移轉遺產管理承辦單位（人）。
- 三十五、各機構得視單身榮民亡故人數、遺產狀況或特殊需求辦理或委託具專業能力之機構代辦公祭及聯合追思祭悼，其儀式及殯葬品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